

#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文件

偃政任〔2022〕3号

---

##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军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以下人员试用期满，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赵军军同志任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李志红同志任偃师区司法局副局长；

杨宏伟同志任偃师区水利局副局长；

段松水同志任偃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；

乔旭辉同志任偃师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；

许聪芳同志任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；

徐金红、高恩普、郭光光同志任偃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

理局副局长；

张弘同志任偃师区产业集聚区营商服务部部长；  
王丹同志任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；  
王洪军同志任偃师区投资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；  
常学敏同志任偃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；  
康育超、郑继晓同志任陆浑灌区偃师区服务中心副主任；  
郭少辉同志任偃师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；  
刘晓娜同志任偃师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；  
李国伟同志任偃师区产业集聚区营商服务部副部长；  
韩倩倩同志任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  
常晓君同志任偃师区伊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  
王亚磊同志任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  
庞晓培同志任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。  
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自试用之日起算。

2022年7月5日